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246号

原告：周杏芳。

被告：吕张瑜。

原告周杏芳与被告吕张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8日受理后，依法由助理审判员季暄燃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杏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吕张瑜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杏芳起诉称：2015年8月30日，被告吕张瑜以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现金4万元，并以名下车牌号为浙C×××××的大众朗逸轿车作为抵押，口头约定月息按2%计算，并称或利息和本金一并结清时，原告将车辆归还被告，车辆抵押期间，原告受被告委托将车辆开一圈避免电瓶损坏，处于对被告的信任，原告于9月30日将车开出之后被被告朋友偷偷开走。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拒不返还借款。故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吕张瑜立即偿还借款40000元并按月利率2%，从2015年10月30日起算至本金偿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周杏芳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的身份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当庭提供银行转账凭条2张，证明款项支付情况。

被告吕张瑜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周杏芳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吕张瑜未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5年6月10日，被告吕张瑜出具一张金额为4万元的借条交予原告周杏芳，但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该笔借款结清之后，2015年8月30日，被告吕张瑜继续向原告周杏芳借款4万元，原告于同日转账支付给被告38500元，被告收到借款后并未就该笔借款出具借条，而将2015年6月10日借条交由原告保留。

本院认为：原告周杏芳持有的借条虽为被告吕张瑜先前借款而出具，但能与其提供相应银行转账凭条相互印证，故被告向原告续借款4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原告实际仅支付借款38500元，亦无法证明双方约定的利息，故被告应就实际借到本金承担偿还责任，并支付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原告要求被告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吕张瑜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吕张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周杏芳借款385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周杏芳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0元，减半收取430元，由吕张瑜负担381.25元，周杏芳负担48.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86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彭高静